



2014年10月6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身份，提交2014年10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成果报告，并附上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和其他文件。^{*}我还想着重说明会议期间讨论的几个问题。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代表团，包括负责监督伊拉克石油收入的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代表，向理事会作了发言。

关于确保向赔偿基金存入款项的安排问题，理事会指出，它对向赔偿基金存入伊拉克石油收入的5%和相当于非货币形式偿还价值5%的等值金额继续感到满意。理事会又指出，伊拉克在本国安全局势极为严峻的情况下，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理事会还注意到，自2014年4月上届会议以来，已于2014年7月向科威特国支付一笔款项，数额为11.9亿美元。科威特政府代表科威特石油公司提交的索赔中还剩57亿美元尚未支付。根据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近期预测，赔偿委员会仍可按计划于2015年底以前付清未付的余额。按照理事会第267(2009)号决定，下一笔季度付款定于2014年10月23日支付，预计数额约为10亿美元。

理事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对赔偿委员会进行的审计活动最新情况的介绍。

鉴于赔偿委员会即将结束任务，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其为确保委员会有序结束所开展活动的通报。在这方面，随着委员会临近最后付款时间，理事会主席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现况和完成任务的预计时间。因伊拉克代表团询问足额付清赔偿后撤销付款机制的程序，理事会指示秘书处告知伊拉克，理事会将适时尽早采取必要行动，撤销付款机制。

^{*} 未列入本文件。



关于 2013 年底结束的委员会《环境赔偿后续方案》，理事会注意到，所有留置资金和应计利息已发放给该方案四个参与国的政府。按照在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所作保证中的规定，已收到向给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理事会讨论了伊拉克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提出的索取委员会档案副本的请求，并注意到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为此，安理会将在下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并将同时考虑到先前已告知伊拉克的诸多制约因素。

理事会行政事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审议了 2014 年临时支出报告，并核准了 2015 年预算。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

理事会主席

大使

约翰·奎因(签名)
